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惠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68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214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(0214830A00_ATTCH1.pdf、021483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」相關釋例彙整表新增釋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400434
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ID 8_人事104/08/25 12:47



1040005959

有附件